#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延欽	45 年 12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潭國民 小學 私立城光 中學 省立善化 高中	現任 : 歸來   內國   內國   內國   內國   內國   內國   內國   內	敬愛的矯正署台南區高鐵區及武東本里長官里親們福安喜樂: 弟延欽4年前參選里長未能克盡其功,讓支持愛惜相助的鄉親失望,深感抱歉,但弟未失志,仍秉一貫初心持續為社里盡心盡力,服務不敢間斷,身為歸仁區調解會委員,也能善盡職責,績效優良,榮獲市長獎。決心再次參選第三屆里長,將秉持更誠懇積極的精神,熱心盡力,竭盡所能,發揮所學,發揭問題,解決問題,結合賢達仕紳一起努力打拼,圓滿社里發展,里民福祉與創造年輕世代未來光明願景,造就幸福武東里,誠懇拜託里親能鼎力相助牽成,感激不盡。以下是參選政見,敬請賜教: 一、配合民意,爭取行政區合併改制後,區公所設予高鐵特定區。 二、極力爭取高鐵特定區設置大型示範公園。 三、活化現有活動中心並爭取新建具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。 四、極力謀合里民就業機會。 五、美(綠)化整潔社區環境。 六、成立老人暨弱勢團體關懷據點。 七、設立兒公元親子公園(高鐵首富一、二期住區之間公園)。 八、結合各所大學專才,協助社區發展,提升生活機能。 期能為里親謀最大福利! 一票情一世恩!!弟延欽 鞠躬感恩。
2		葉 明 玉	37 年 12 月 16 日	男	臺南市	無	1.新豐初中 2.台南高工 畢業	1.阿溪機械公司 課長 2.台南紡織公司 課長 3.歸仁農會第17 屆代表	<ol> <li>1.向衛生單位爭取每年至本里義診健檢。</li> <li>2.爭取高鐵綠能科學城,建設完成,就業採用本里里民適才適用,以利就業。</li> <li>3.覆蓋台糖鐵道,以利農作業採收及肥料運輸。</li> <li>4.恢復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及長照(2.0)便以安養。</li> <li>5.組立發展協會成本里為歸仁區主要核心。</li> <li>6.爭取社區各項建設成為美輪美奐之社區。</li> </ol>
3		葉显鋒	43 年 10 月 17 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潭國小 畢 台南市立 中學畢 台南高級 農業學校 畢	前省議員謝三升 先生主秘 大武巡守隊副隊 長-16年 武東長壽會顧問 -16年 武東玄武宮事 武當山主委 員、常務上帝廟委 員、計事	1:開發特區翻轉武東 2: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:籌建里民活動中心 4:關心里民大小事務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